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司农专字[2026]25008320108 号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银河）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金银河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银河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文件，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。

二、董事会的责任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是金银河董事会的责任，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对金银河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。

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五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后附的金银河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编制，如实反映了金银河截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金银河司农专字[2026]2500832010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朱林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林嘉灿

中国 广州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